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12 月 8 日，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需要，增加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增加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本年度已预计和已追加金额 |
|---------|----------------|--------------------------------|-------------|------------|--------------|
| 关联人提供担保 | 周洲及其配偶 | 对保函等业务提供担保 | 5,000 | - | - |
| |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为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2,000 | - | - |
| |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为天创盛世数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专业音响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150 万美金 | 247 万美金 | 400 万美金 |
| |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为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1,500 | - | -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天创盛世数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专业音响有限公司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周洲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甜系周洲的配偶，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周洲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三号楼609室 | 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 周洲 |
|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五楼A、B、C、D单元 | 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 吴婧 |
| 天创盛世数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九龙新蒲岗六合街8号六合工业大厦21楼E-F室 | 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 - |
| 专业音响有限公司 | 香港九龙新蒲岗六合街8号六合工业大厦21楼E-F室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周洲及其配偶 | 北京市海淀区 | - | - |

（二）关联关系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天创盛世数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和专业音响有限公司系公司三级子公司；周洲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甜系周洲的配偶，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偶发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资源达成的，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收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

六、 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程序和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 监事会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预计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程序和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 备查文件目录

- 1、《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